鏖战酷暑，“汗”卫道路平安畅行

全市8500余名交警辅警坚守岗位为民解忧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近日，上海气温节节攀升，闷热的体感让户外活动堪比“蒸桑拿”。在这烈日炎炎的天气里，全市5500余名交警、3000余名勤务辅警无惧“烤”验，他们脚踩热土、挥汗如雨，坚守在交通管理岗位上，确保通行秩序、热心为民解忧，用行动和汗水诠释公安交警的责任与担当。7月以来，全市道路交通事故亡人数、伤人数同比分别下降22.1%、29.8%。

守护城市大动脉：离太阳更近，服务更热心

“在所有的交警岗位中，我们可能是离太阳最近的了！”上海市公安局交警总队高架支队民警这样戏称自己的岗位。作为城市大动脉，相比地面道路，高架道路的暴晒程度和“炎”值确实要高出几分。这里不仅离太阳更近，更重要的是全天候毫无遮挡，皮肤黝黑成了高架交警的鲜明特色。

为更加灵活机动地处置各类交通警情，摩托车是高架交警的“标配”。除了头顶烈日暴晒，当因处置事故等情况将摩托车停放在高架道路一段时间后，摩托车的黑色坐垫已经不忍触摸。“我拿温度计测过，这个坐垫经过暴晒能超过60度！”高架支队四大队警长张琦在跨上摩托前，习惯性地用自备的水瓶浇湿坐垫。

张琦介绍，近期市民暑期出行的热情也高，他的管段范围在虹桥枢纽北区，近日接到了许多市民的求助。“警察同志，我要赶高铁，快要来不及了！”8月7日，因受停车场进入缓慢、高铁出发平台车辆饱和等情况，出租车在虹翟高架上排队缓行，乘客眼看要错过高铁发车时间，所以向民警求助。张琦立即指引驾驶员绕行机场出发平台下客，同时告诉乘客从机场出发平台绕行至高铁站点，这样最方便且快捷。

坚守市境道口：用汗水换来道路安全

“同志，开车看手机属交通违法行为，请靠边停车！”8月3日下午14时许，嘉定公安分局葛隆检查站民警唐振洪拦下一辆小轿车。

烈日酷暑加汽车尾气，检查站大棚下像蒸笼一样闷热，59岁的唐振洪早已汗流浃背。

“身上的警服湿了干，干了又湿，一天下来少说能拧五六次水，满脸都是盐粒。”检查站工作非常艰苦，一年四季风吹日晒都是家常便饭。唐振洪对这样的高温天汗湿衣服已习以为常。“工歇时段换另一件制服，换下的制服晾起来，让两套警服轮流‘上岗’，这样就能避免着凉。”唐振洪介绍道，这是他对付汗湿衣服的“妙招”。

“上岗一分钟，奉献六十秒。”唐振洪作为道口检查站的老同志，和其他民警一样，在出入市境日均2万辆次的车流中开展查控工作，对于车辆超宽超长、逆行等违法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全市各检查站民警24小时不脱岗，在省际交界处构成一道稳固的防线，确保了道路的畅通和城市的安全。

女警中队：世纪大道的靓丽“风景线”

8月7日7时30分许，在世纪大道浦东南路路口，浦东公安分局交警支队一大队世纪大道女警中队女警俞梦兰已经准时准点地踏上了路口中央的“蛋糕”台上。

这是俞梦兰成为女交警的第五年，也是她迎来的第五个盛夏。还没站满一整个酷暑的她，原本已经变得白皙的皮肤又一次变成了健康的小麦色。炽烈的骄阳在她脸庞上留下独特的印记，比如每天早晚高峰后晒出黑白两种肤色的口罩印子，鼻梁上的墨镜架出的深深两个“坑”，警帽里闷着的额头发起的一颗颗痘痘。

执勤中俞梦兰心里始终装着老百姓的安全。为最大限度确保行人安全的同时，不影响主线车道通行，世纪大道上的信号灯绿灯放行时间已延长至50秒，但对行动不便的老人来说，仍然不够宽裕，往往只走了半程信号灯就又转跳为红灯。为帮助已进入路口的老人们安全通过，俞梦兰在路口执勤时，时刻关注着老年人、小孩、残障特殊群体，随时准备着上前搀扶一把。

徐汇：播种法治种子

开展“未来法官”职业体验 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护航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为激发孩子们的法治意识，培养孩子们的法治热忱，近日，徐汇区未保办依托“童乐汇”项目开展“未来法官”职业体验活动。老师带领孩子们走进徐汇区人民法院，通过参观法院、科普未成年人保护法、模拟法庭演练等沉浸式学习形式，让孩子们感受法治的力量，成为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的青少年。

走进法院，映入眼帘的便是墙上“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八个大字，让孩子们由衷感受到了法律的威严与公正。简单的介绍过后，大家跟随知识产权审判庭法官助理张健来到法院的诉讼服务大厅、执行事务中心等公共接待区域参观，了解诉讼流程，对法院工作有了初步认识。

“有哪些和未成年人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在我们权益受到侵害时，如何用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

在普法小课堂上，民事审判庭法官助理丛花雪向孩子们生动讲解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基本概念与法律常识。在互动问答环节，孩子们现学现用，争先恐后地举手回答问题。

一记法槌声从法庭传出，活动进入了高潮，孩子们走进刑事法庭，开展了模拟庭审活动。孩子们按照诉讼流程，扮演审判长、陪审员、书记员、公诉人、被告人等角色，演绎了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当庭宣判等庭审过程。严肃又紧张的庭审氛围让大家身临其境，孩子们在实践中学习法律的同时，也意识到今后一定要做一名知法懂法的好公民，树立起“勿以恶小而为之”的观念，走好人生的每一步。

在“未来法官”职业体验活动中，孩子们不仅对法院有了更深入的认识，也真切地体会到了法律的神圣与威严，在幼小的心灵中种下了法治的种子，帮助他们成为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的优秀未来之星。接下来，徐汇区未保办将继续多层次、多渠道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救灾不是玩笑，更不是网红爆火的手段

近日，受台风“杜苏芮”等影响，华北、黄淮等地出现极端降雨过程，造成人员伤亡。在抢险救灾关键期，靠流量为生的网红们再次刷新社会认知——有身穿红色背心的网红拉着一位老人在积水中摆拍作秀；有网红扎堆公路做直播致交通拥堵；更有甚者跑去牺牲的救援队员家门口“嘻嘻哈哈”；还有流量网红疑似“诈捐”，引起争议。

在抢险救援面前，不需要这样的流量

两位队员生前一贯不接受馈赠，家属也希望能够简单地料理后事，希望英雄可以“干干净净地走”，因此谢绝了社会上的个人、单位、企业和基金会等的捐款、捐物等，不希望被打扰。

但嗅到了“商机”的“网红”，没有放过这个蹭流量的机会。哪怕是逝者，哪怕家属已公开告知，他们依然以“善意捐助”的名义蜂拥而至，蹭逝者的流量。对于这种突破公共伦理底线的行为，必须予以谴责、规制。

而利用天灾来博流量，几乎从灾情发生之初就开始了。据一位刚从涿州洪灾现场撤离、尚在返程路途中的子鹊救援队创始人介绍，救灾现场有人救灾，也有人在摆拍。“有号称来救援的人，带了一艘只能乘坐4个人的小船，一个驾驶手，一个操作手，还特地带了一个人专门拍摄，留给救援的就一个位置。什么没干，先把机位放好，摆出一副正在救人的样子”。

就在前两天，有一段摆拍作秀的事件在网络上曝光：在涿州救援现场，两名男子带着一名老人在深水区疑似摆拍作秀，还穿着红色救援背心。事件一经曝光，即引发了公愤。

救灾是严肃的，牺牲的救援人员令人痛心。这些闻风而动的“网红”，既有可能干扰正常的救灾秩序，无疑也是伤害人们的情感和良知。而且，利用公共事件蹭来的流量，无关社会公益，不过是服务于个别“网红”涨粉、引流的需要。这是一种病，也是一种恶，该治。

7月10日，中央网信办发布《关于加强“自媒体”管理的通知》，其中明确要求“不得消费灾难事故”。可见，这些如跳梁小丑一般的“网红”，已经触及了网络管理的红线。明知故犯，必将为此付出沉重的代价。

事实上，当一些重大灾情发生后，“网红”一拥而上已经不是个例，几乎快变成“次生灾害”的一种了。2021年河南郑州发生暴雨灾情时，就有一批“网红”逆行进入灾区，表演发放物资、“慰问群众”等博取关注。此事当时也引发了轩然大波，随后有短视频社交平台发布公告回应称，将严厉打击利用河南灾情发布视频蹭热度、消费灾情等行为。

可见，这种现象已有一定的普遍性，成了不少“网红”屡试不爽的套路之一。因此，短视频平台也应当总结经验，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对消费灾难事故的短视频、直播进行针对性管理，第一时间扑灭苗头，避免类似视频在网络上被传播、炒作乃至效仿。而对于情节严重、涉嫌违法的行为，监管部门不妨也及时介入，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置。

洪水无情人有情。此时“网红”也好，围观的网民也罢，都应有所节制，保持对社会道德与伦理的基本尊重。在抢险救援面前，不需要这样的流量、热度。

让网红做正确的事情

在抢险救灾第一线，网红们逢场作戏、摆拍作秀，阻碍的是“生命通道”、耽误的是“救人的事”，有蓝天救援队的队员提出质问：“你们究竟是来救援的，还是来蹭流量的？”有大批网友在留言区表达愤怒，发出“于心何忍？良心何在？”等斥责，反映的正是大家对此类现象的痛恨。

当然，不乏一些网红可能也是乘着救灾的初心，确实想到灾区帮忙。抗洪救灾并非小打小闹的玩笑，而是关乎万千群众性命安全的大事，既要讲究专业，也容不得功利。盲目参与救援会增加整个救援工作的难度与负担。

作为不掌握专业技能的普通人，可以自行或利用影响力呼吁大家前往指定地点或通过指定渠道捐助，让前线救援者感受到大后方的温暖。还可以通过农副产品推广等方式帮助受灾地区挽回经济损失，在灾后重建过程中贡献个人力量。

这背后，还有一个课题值得深思：应急救援力量，如何在相互合作中凝聚整体合力？当前，我国已基本建立包括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在内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关键是怎样各司其职、整合资源、互相配合。灾害突袭，国家与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理应快速反应、冲锋在前，而社会力量是有力补充，应该服从指挥、服务全局，在规则范围内积极行动；灾害退去，在灾后救助与回复重建的过程中，社会力量更容易也更有空间大展所为。区分轻重缓急、立足不同阶段、针对不同需求，应急力量科学分工、任务明确，才能将“五个指头”握成“一个拳头”。

应急救援与公益爱心，从来都不冲突。有人说，要让网红和明星做正确的事情。的确，公共治理需要公共力量，更需要大家正确地做事。找准定位、尽力发光，各安其位、各守其责，如此“人多”才能真正力量大。

网红利用灾情博眼球、蹭流量的行为必须坚决抵制。首先，官方媒体的舆论引导必不可少；其次，各路网红应树立正确的价值观，通过其特有的优势为灾区送去“细水长流”的帮助。最后，针对网红作秀式直播影响救援更需要严惩，坚决打击借受灾现场和救援行为赚流量的行为，监管部门要及时捕捉类似账号，及时关停相关视频，杜绝类似事件发生。援助不是添乱，更不是刺激流量的渠道；救灾不是玩笑，更远非网红爆火的手段。

综合中国青年报、新京报、央视网等

（思源整理）